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公告

有關一項潛在交易之商業談判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戰略方向舉行會議，並已評估(其中包括)相對於將ANZ之價值確認前可能涉及之額外資本要求，以及本集團為把握其他商機而需要之資本而言，本集團於ANZ持有之權益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之長期價值。因此，本公司已開始探討出售本集團於ANZ之權益之可能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已於其後與本公司接洽，以商討有關本集團於ANZ之全部權益之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潛在交易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與衛斯文先生展開談判。

倘潛在交易得以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屆時需符合(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發表有關潛在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鄭重聲明，衛斯文先生與本公司之談判尚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將根據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向市場提供資訊。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ANZ」	指	ANZ Communications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NZ通過其持有聯邦電訊局之牌照營運之附屬公司向美國各地之鄉郊交換網絡商、主導交換網絡商、互換式交換網絡商，以及公司企業與住宅用戶提供各種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本集團擁有其50%具投票權之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潛在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衛斯文先生」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衛斯文先生
「潛在交易」	指	衛斯文先生或其提名之一間公司就本集團於ANZ之全部權益之潛在收購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季志雄與劉偉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Gerald Clive Dobby與Thaddeus Thomas Beczak。